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林宜璵  
電話：04-22289111-17212  
電子信箱：zero012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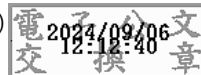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30256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30256328\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09/06



1130005850

有附件